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建築系甲組
科目：建築計畫

本科目（建築計畫）共四題，共計 100 分

第一題（30 分）

有一項研究針對國內二十位現有住戶進行其自宅整建行為之訪談調查。此調查所得之資料經初步整理，結果如圖一所示。圖中顯示每一住戶遷入其住宅的時間，以及居住期間進行各項整建的時間。此研究所探討的主要住宅整建行為有五類：(A) 陽台／屋頂加建，(B) 室內隔間變更，(C) 水電管線更新，(D) 室內裝潢，及 (E) 硬體設備損毀修繕。假設此調查結果足以代表國內住戶之住宅整建行為，請根據圖中所顯示的資料，回答以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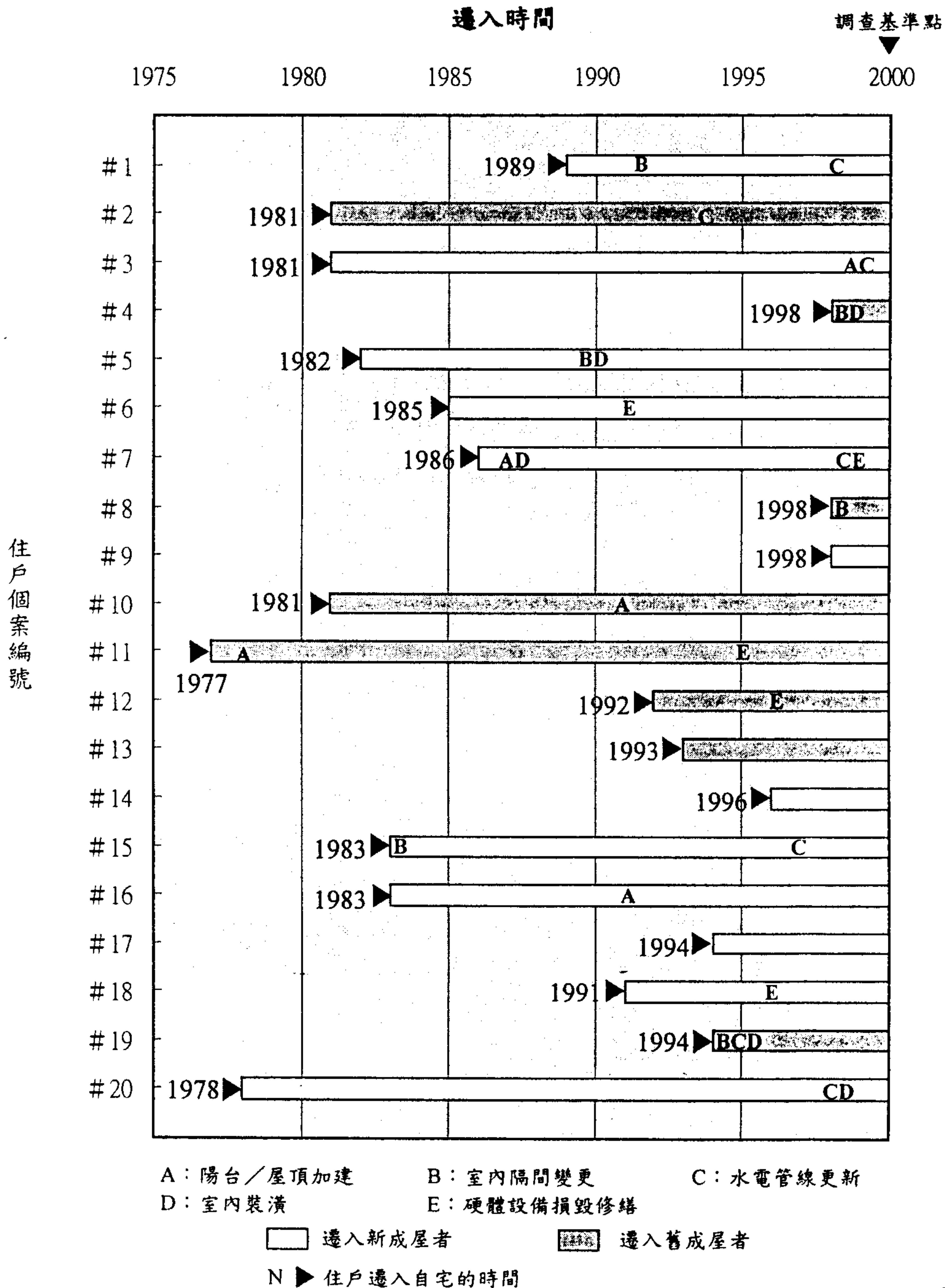
1. 歸納分析出此二十位現有住戶的自宅整建行為模式 (patterns, 例如整建行為之平均發生頻率，或其他規則性的整建行為)，共四個。請以簡單的圖表文字加以說明。
(20 分)
2. 根據上述之歸納結果，請提出兩個現有住宅之使用問題或值得改進的地方。
(1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 建築系甲組
科 目： 建築計畫

現有住戶整建行為調查結果



(圖 1) 現有住戶在居住期間對其自宅所進行的整建行為及時間。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 建築系甲組
科 目： 建築計畫

第二題 (20 分)

請以簡單的圖文或實例解釋以下之名詞，每題五分。

1. Behavior setting (Roger Barker, 1968) 行為場景或行為設境
2. Architectural planning 建築計畫
3. Post-occupancy evaluation 建築使用後評估
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永續發展

第三題 (25 分)

921 集集大地震後，推動受災地區家園重建，是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內政部於 88 年 12 月 15 日訂頒「九二一大地震後個別建築物重建獎勵要點」(內容如附件一)，期望鼓勵受災民眾進行重建，並創造災區的新風貌。

請從獎勵要點的內容中，挑出三項評論其有利於達成獎勵目的的理由，或不利於達成獎勵目的的理由。

第四題 (25 分)

從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允許混合使用類別綜理表(參見附件二)中，可以發現，各種使用分區在建築開發時，造成混合使用的狀況，很難避免。請以住宅區的容許使用類別為例，(1)分析三項因混合使用可能衍生的課題，(2)配合圖式說明前述課題的解決方案(只要選擇一個課題即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 建築系甲組
科 目： 建築計畫

附件一：

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個別建築物重建獎勵要點

- 一、 為執行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災區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原地個別拆除重建之下列建築物：
 - (一) 農舍。
 - (二) 原住民住宅。
 - (三) 一般單棟及連棟住宅（含店舖住宅）。
 - (四) 原有二個以上個別建築基地合併規劃共同申請建築之住宅。
- 三、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提出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 四、 委託開業建築師依下列規定規劃設計建築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依第五點規定獎勵：
 - (一) 農舍及原住民住宅建築物屋頂按其建築面積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之坡度以不小於一比四為原則。
 - (二) 建築材料宜採用能配合當地自然景觀及人文環境的材質，建築物造型及色彩宜考慮環境調和為原則。
 - (三)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通路、停車空間及其他必要設施者外，應予以植栽綠化。
 - (四) 除農舍及原住民住宅以外，應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原有二個以上個別建築基地合併規劃共同申請建築之住宅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留設之法定空地其中一處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任一邊最小寬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 2 留設最小面積應在基地面積之十分之一以上。
 - 3 至少有一段應臨接道路或沿建築線之退縮空地，臨接長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 (六)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規定應配合事項。
- 五、 依第四點規劃設計，並經依第七點審查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獎勵：
 - (一) 免繳納建造執照規費及使用執照工本費。
 - (二) 申請案件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給予新臺幣四百元規劃設計補助費，每一住宅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每一申請案件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 六、 申請獎勵案件應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時提出。
規劃設計補助費於領得建造執照後發給。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為審查申請獎勵案件，得另定處理規定辦理。
-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實際受損建築物數量資料預估所需經費，送內政部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九二一災後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支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建築系甲組
科目：建築計畫

附件二：

台北市分區管制規則允許混合使用類別綜理表

分區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住一	住二	住三	住三—一	住四	住四—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一	工二	工三	
公共	A1	戲院						●	●	●	●				
		電影院						●	●	●	●				
		劇院						●	●	●	●				
		歌廳						●	●	●	●				
		演藝場						●	●	●	●				
		集會場						●	●	●	●				
		觀覽場						●	●	●	●				
		體育館		◎	◎	◎	◎	◎	●	●	●	●			
		音樂廳		◎	◎	◎	◎	◎	●	●	●	●			
		車站							◎	◎	◎	◎			
	A2	機場大廈						◎	◎	◎	◎				
		客運車站						◎	◎	◎	◎				
		鐵路車站						◎	◎	◎	◎				
		航空站						◎	◎	◎	◎				
商業	B1	舞廳							◎	◎	◎				
		夜總會							◎	◎	◎				
		酒家						◎	◎	◎	◎				
		公共浴室		◎	◎	◎	◎	◎	◎	◎	◎				
		茶室		◎	◎	◎	◎	◎	◎	◎	◎				
		理容院		◎	◎	◎	◎	◎	◎	◎	◎				
		視聽伴唱							◎	◎	◎	◎			
		商場							●	●	●	●			
		市場							●	●	●	●			
		超級市場		◎	◎	◎	◎	◎	●	●	●	●			
	B2	零售市場		◎	◎	◎	◎	◎	●	●	●	●			
		批發市場							●	●	●	●			
		拍賣商場							●	●	●	●			
		百貨商場							●	●	●	●			
	B3	證券交易							●	●	●	●			
		商店	◎	◎	◎	◎	◎	◎	●	●	●	●			
		店舖			◎	◎	◎	◎	●	●	●	●			
		汽車商場			◎	◎	◎	◎	●	●	●	●			
	B4	旅館				◎	◎	◎	●	●	●	●			
		觀光旅館			◎	◎	◎	◎	◎	●	●	●			
餐廳					◎	◎	◎	●	●	●	●				
B3	飲食店		◎	◎	◎	◎	◎	●	●	●	●				
	咖啡廳						◎	◎	◎	◎					
	自助餐廳		◎	◎	◎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建築系甲組
科目：建築計畫

台北市分區管制規則允許混合使用類別綜理表

使用類別		分區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住一	住二	住三	住三—一	住四	住四—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一	工二	工三	
休閒	C1	溜冰場						◎	●	●	●	●		◎	◎	
		游泳池						◎	●	●	●	●		◎	◎	
		室內游泳池						◎	●	●	●	●				
		健身房				◎	◎	◎	●	●	●	●				
		室內兒童樂園							●	●	●	●				
	C2	兒童樂園(遊樂場)							●	●	●	●		◎	◎	
		撞球場				◎	◎	◎	●	●	●	●				
		文康中心	◎	◎	◎	●	●	●	●	●	●	●				
		俱樂部							●	●	●	●				
		運動場							●	●	●	●				
工業	D1	操練場														
		體育設施							●	●	●	●				
		危險物貯藏														
	D2	加油站	◎	◎	◎	◎	◎	◎	◎	◎	◎	◎				
		汽車庫														
		室內停車				◎	◎	◎	◎	◎	●	●	●			
		車輛修理場									●	●	●			
		洗車場								●	●	●	●			
	D3	車輛保養場									●	●	●			
		貨物輸配所														
		飛機庫														
		工廠				◎	◎	◎	◎	◎	◎	◎	◎	●	●	●
		倉庫														
		電視播送室	◎	◎	◎	◎	◎	◎	◎	◎	◎	◎	◎		◎	◎
		攝影棚								◎	◎	◎	◎			
E1	屠宰場															
	書庫								●	●	●	●				
	汙物處理場								◎	◎	◎	◎				
	電信機器室	◎	◎	◎	◎	◎	◎	◎	◎	◎	◎	◎		◎	◎	
	工作場															
文教	洗衣工廠								●	●	●	●				
	博物館	●	●	●	●	●	●	●	●	●	●	●				
	圖書館	●	●	●	●	●	●	●	●	●	●	●				
	展覽場	●	●	●	●	●	●	●	●	●	●	●				
	美術館	●	●	●	●	●	●	●	●	●	●	●				
	陳列館	●	●	●	●	●	●	●	●	●	●	●				
	科學館	●	●	●	●	●	●	●	●	●	●	●				
	歷史文物館	●	●	●	●	●	●	●	●	●	●	●				
	圖書閱覽室	●	●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	●				
資料館	●	●	●	●	●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 建築系甲組
科 目： 建築計畫

台北市分區管制規則允許混合使用類別綜理表

分區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住一	住二	住三	住三—一	住四	住四—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一	工二	工三	
文教	E2	小學校舍	◎	●	●	●	●	●	●	●	●	●			
		學校	◎	●	●	●	●	●	●	●	●	●			
		教室	◎	●	●	●	●	●	●	●	●	●			
	E3	中大專學校	◎	●	●	●	●	●	●	●	●	●			
		各學校教室	◎	●	●	●	●	●	●	●	●	●			
	E4	補習班	◎	●	●	●	●	●	●	●	●	●			
	宗教	F	宗教設施		◎	◎	◎	◎	◎	◎	◎	◎			
廟宇				◎	◎	◎	◎	◎	◎	◎	◎				
衛生福利	G1	醫院		◎	●	●	●	●	●	●	●				
		病房		◎	●	●	●	●	●	●	●				
		養老院		◎	●	●	●	●	●	●	●				
		療養院		◎	●	●	●	●	●	●	●		◎	◎	
	G2	幼稚園	◎	●	●	●	●	●	●	●	●				
		兒童福利設施	◎	●	●	●	●	●	●	●	●				
		托兒所	◎	●	●	●	●	●	●	●	●		◎	◎	
		福利設施	◎	◎	●	●	●	●	●	●	●		◎	◎	
		殘障教養院	◎	●	●	●	●	●	●	●	●		◎	◎	
		育幼院	◎	●	●	●	●	●	●	●	●				
育嬰室			◎	●	●	●	●	●	●	●					
	保健室		◎	●	●	●	●	●	●	●					
辦公	H1	辦公室			◎	◎	◎	◎	◎	◎	◎				
		政府機關	◎	◎	◎	◎	◎	◎	◎	◎	◎				
		銀行	◎	◎	◎	◎	◎	◎	◎	◎	◎				
		合作社	◎	◎	◎	◎	◎	◎	◎	◎	◎		◎	◎	
		郵局	◎	◎	◎	◎	◎	◎	◎	◎	◎				
		電信局	◎	◎	◎	◎	◎	◎	◎	◎	◎				
		事務所		◎	◎	◎	◎	◎	◎	◎	◎				
		金融業		◎	◎	◎	◎	◎	◎	◎	◎		◎	◎	
		衛生所		◎	●	●	●	●	●	●	●		◎	◎	
		診所		◎	●	●	●	●	●	●	●		◎	◎	
		公共設備營業所	◎	◎	◎	◎	◎	◎	◎	◎	◎				
		住宅	I1	集合住宅	◎	●	●	●	●	●	●	●	●		
寄宿舍					●	●	●	●					◎	◎	
招待所					●	●	●	●					◎	◎	
宿舍					●	●	●	●							
I2	住宅		●	●	●	●	●	●							

備註：●允許混用之類別 ◎需經核准之類別

